

# 贵州开放大学文件

##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办发〔2023〕39号

### 关于印发《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促进教学、科研、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各项工作的繁荣和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第3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知识产权是指学校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和商标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及著作邻接权、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依法以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师生，以及学校聘用人员。

##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本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校标及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依法享有专用权。学校中文名称(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和英文名称(GUIZHOU OPEN UNIVERSITY (GUIZHOU VOCATIONAL TECHNOLOGY INSTITUTE))均不得擅自被使用，也不得擅自加在某单位名称之前。学校的校徽、校标以及用于学校成果的商标、服务标记等学校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五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七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九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派遣的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

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老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一条 学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本校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四条 科研处对知识产权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完善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三）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鉴定、申请、登记、注

册、评估和管理工作；

(五) 组织签订、审核学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合同；

(六) 会同学校法务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本校内部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七) 对在科技开发、技术转化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按学校规定予以奖励；

(八) 组织开展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 负责学校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成果的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应用技术项目的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申请立项之前应当进行专利文献及其相关文献的检索。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科研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交科研处归档。

第十六条 在科研活动中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向科研处提出申请专利的建议，并提交相关资料。科研处应当对课题负责人的建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当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要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

可使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科研处负责向学校法务提交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并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科研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报学校批准。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对属于本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学校对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应当加强审核和管理、做好科技保密管理工作。重大科技成果，如向公众发布或向国外投稿，应由学科研处报相关部门审核，并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由资产管理处会同科研处、校企合作产业发展中心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情况逐步实行知识产权保证书制度，与有关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签订保护本校知识产权的保证书，明确保护本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职工在调离、辞职、离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还原所在项目组，离开学校后，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

用。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学校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 第四章 奖酬与扶持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校拨出专款或从技术实施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补贴专利申请、维持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有关费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教职员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处理权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处理权的，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

或者奖励的，学校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本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侵犯学校及其教职员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 知识产权申请备案表

成果名称					
成果依托项目（资金）来源			成果所属技术领域		
第一申请人		所在（学院）部门		职 称	
联系电话		E-mail		QQ	
知识产权成果主要内容					
查新检索情况					
知识产权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4. 软著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申请单位名称排序					
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知识产权共享合同条款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请人					

<b>承 诺</b>	作为学校知识产权申请人，对本表所填内容是知悉、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b>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b>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b>科研处 审查意见</b>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b>人事处 审查意见</b>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b>学校 审查意见</b>	学校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名称：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名称应简短、准确表明发明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技术内容，名称中不应含有商标、代号、型号等非技术词语及宣传性、广告性用语，一般不应超过 25 个字。
2. 知识产权依托的项目或资金来源：根据知识产权的内容标注其属于纵向、横向、校级或自选课题，注明依托的项目名称、编号。没有依托项目的写明执行工作任务的资金来源。
3. 知识产权所属技术领域：写明直接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技术领域。
4. 知识产权成果主要内容：写明知识产权的技术内容、成果转化和市场前景。
5. 查新检索情况：注明在什么数据库（含国内外专刊库和期刊文献库）进行查新检索，写明查新检索的情况。特别要注意自查所有申请人没有发表与申请专利（软著）等内容相关的论文，相关的产品或技术方案没有公开参赛或展示。经查新检索后确认：是否与国内外有相同知识产权及发表相关文献等。
6. 申请知识产权类型：根据成果内容注明属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或其他。
7. 申请单位名称排序：原则上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申请单位，有其他情况的写明排序名称。
8. 其他申请人：已与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有关本知识产权共享合同条款的单位，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有其他个人的，应注明知识产权人的排序及身份（教师或学生、校内人员或校外人员）。
9. 承诺：请第一发明人认真审查后确认本表所填内容，并亲笔签名。
10. 所在部门审核意见：第一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11. 科研处意见：科研处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12. 学校审核意见：学校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13.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科研处及学校办公室各执一份。